

寿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寿县 财 政 局 文件

寿房〔2024〕43号

寿县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综〔2023〕1369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棚户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建〔2024〕212 号）等文件精神，我县本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计 254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384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60 万元。资金用途分为三类：（一）列入 2024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项目；（二）2023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超额完成激励资金；（三）列入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的项目；（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通过前期充分摸排及各单位积极申报，我县 2024 年计划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1924 套，改造城市危旧房 12 套，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200 户。

一、分配标准

（一）城市危旧房改造

根据皖财建〔2023〕1298号、皖财建〔2024〕212号、皖财建〔2024〕381号、皖财建〔2024〕558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城市危旧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5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36万元。由县房产中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决算清单进行分配。

（二）棚户区改造

根据皖财建〔2024〕21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2023年超额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省级激励补助资金44万。由县房产中心根据列入2023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进度和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申请及佐证材料进行分配。

（三）保障性租赁住房

根据皖财综〔2023〕1369号、皖财综〔2024〕354号、皖财综〔2024〕496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2346万元。以我县纳入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发展套数为基数，现制定分配标准为： $\text{项目分配金额} = (\text{补助资金总额} \div \text{全县任务套数}) \times \text{项目开工套数}$ ，即每套补助约12193元。本次分配情况如下：

1、寿县一中新桥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发展183套，已开工183套，在本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列支223万元；

2、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桥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发展212套，已开工212套，在本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列支258万元；

3、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发展 380 套，已开工 380 套，在本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列支 463 万元；

4、50Gwh 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化厂房）一期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发展 163 套，已开工 163 套，在本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列支 199 万元；

5、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发展 600 套，已开工 600 套，在本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列支 732 万元；

6、九龙双桥拓展区安置房二期，计划发展 350 套，已开工 350 套，在本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列支 427 万元；

7、茶庵镇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发展 36 套，已开工 36 套，在本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列支 44 万元。

（四）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

根据皖财综〔2023〕1369 号、皖财综〔2023〕1511 号、皖财综〔2024〕354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公租房租赁补贴中央补助资金 4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0 万元。由县房产中心根据 2024 年度公租房租赁补贴实际发放户数集中支付。

二、拨付方式

（一）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 号）文件精神，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封闭运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支出。地

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二）根据省、市财政部门要求，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关于资金拨付给“最终收款人”的要求，专项资金应当从国库直接拨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通过代建单位或其他账户进行二次拨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补助资金应由施工单位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开具发票，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房产中心提出支付申请（提供工程款拨付所需资料、加盖公章的发票复印件），支付申请中须明确收款单位的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县房产中心予以拨付。城市危旧房项目补助资金应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项目预算和支付申请，由县房产中心根据项目预算拨付给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施工单位，用于城市危旧房拆除、新建、翻建或修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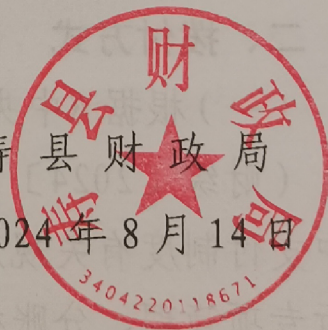
附件：2024年寿县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寿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寿县财政局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2024 年寿县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套（间）、万元

指标文号	补助资金 总额	全县任务 套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预计 开工套数	项目分配 金额
皖财综 (2023) 1369 号、皖 财综 (2024) 496 号、皖财 综 (2024) 354 号	2346	183	寿县一中新桥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安徽新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83	223
		212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租赁住房项目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12	258
		380	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保障 性租赁住房项目	安徽新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	463
		163	50Gwh 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 化厂房）一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3	199
		600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保障性 租赁住房项目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00	732
		350	九龙双桥拓展区安置房二期项目	寿县盛园投资有限公司	350	427
		36	茶庵镇保障性租赁住房	茶庵镇人民政府	36	44
合计	2346	1924			1924	2346

